

舒城县林业局文件

舒林办〔2020〕34号

关于扎实做好“中秋”“国庆”期间 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万佛湖管委会：

“中秋”“国庆”两节将至，返乡和旅游人员增多，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加大，森林防火形势严峻。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做好节日期间森林防火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防火责任。**各地要立即行动起来，对“中秋”“国庆”节日期间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动员部署。主要负

负责同志要亲自抓，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，林业站要靠前抓，坚持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切实把防火责任和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。凡因人员不到位，责任不明确，发生火灾后相关领导未及时赶赴火场组织指挥，造成重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的，坚决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二、强化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氛围。要坚决克服“尚未进入防火期”的麻痹思想，强化领导，周密部署，不断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、有线电视、会议、标语、宣传栏、宣传车、微信等多种方式和渠道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火宣传。要精心组织抓好中小學生、涉林景区和游客的防火安全教育。旅游景区要提升企业职工的防火安全意识，绷紧森林防火这根弦。

三、强化火源管控，消除火灾隐患。节日期间，各地要强化工作措施，全力抓好野外火源管控，坚决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、不出问题。重点林区、进山路口要安排专人负责，严防火种进山入林。林区穿山路、森林防火通道、墓地杂草，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理。涉林景区、公园、重点火险单位，要配足配强巡查值守人员，认真开展防火安全大检查，全面清除各类防火隐患。要

加强游人、游客防火安全管理，严防其在林内吸烟和用火。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，全面加大巡查力度、密度，做到见烟就查、见火就罚。对智障人、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要加强管理，明确监护人责任，严防此类人员野外玩火用火。

四、强化应急准备，提升处置能力。各地要及时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，做好突发火情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。要加强应急车辆、风力灭火机、二号工具等防火应急装备检修、维护和防灭火物资储备，确保装备完好、物资充足。要组织培训森林消防义务扑火队伍，靠前驻防、严阵以待，确保一有火情，快速反应，科学处置，实现森林火灾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要牢固树立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思想，把科学救援、安全救援放在首位，严禁组织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幼人员参加扑火，坚决杜绝盲目指挥、仓促上阵引发扑火人员伤亡。

五、强化应急值守，规范信息报送。各地要调整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，不能出现空档。要加强防火值班调度和火情信息报送工作，严格执行防火期领导带班、24小时值班制度。要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和归口管理制度，掌握工作主动性，及时、准确上报火情动态和扑救进展等情况，确保火情信息畅通，

坚决杜绝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、误报现象的发生，对贻误战机酿成重大损失的，将依法、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府办、县应急局。

舒城县林业局

2020年9月22日 印发
